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6-032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

1、变更原因和变更时间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的通知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。该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2026年1月1日至该解释施行日新增的该解释规定的业务，企业应当根据该解释进行调整。

2、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相关规定执行。除上述政策变更外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进行的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

况和经营成果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8月29日